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4. **检查内容:** 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单位是否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4. **检查内容：**是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建造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建造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编制放射性污染环境评价文件，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编制放射性污染环境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或者填报环评登记表（以下统称环评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评的，应当填报环评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4. 检查内容：是否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4. **检查内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

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根据贮存设施的自然环境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特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在规定的贮存期限内贮存设施、容器的完好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并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能够安全回取。

第十八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根据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对贮存设施进行安全性检查，并对贮存设施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空气进行放射性监测。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周围环境中放射性核素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应当立即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构成辐射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告，开展有关事故应急工作。

第十九条 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贮存、处置时，送交方应当一并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活度等资料和废旧放射源的原始档案，并按照规定承担贮存、处置的费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是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是否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是否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

4. 检查内容：是否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2) 依据条款：

8.6 放射性物质向环境排放的控制

8.6.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保证，由其获准的实践和源向环境排放放射性物质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并已获得审管部门的批准：

a) 排放不超过审管部门认可的排放限值，包括排放总量限值和浓度限值；

b) 有适当的流量和浓度监控设备，排放是受控的；

c) 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液是采用槽式排放的；

d) 排放所致的公众照射符合本标准附录 B（标准的附录）所规定的剂量限制要求；

e) 已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使排放的控制最优化。

8.6.2 不得将放射性废液排入普通下水道，除非经审管部门确认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低放废液，方可直接排入流量大于 10 倍排放流量的普通下水道，并应对每次排放作好记录：

a) 每月排放的总活度不超过 $10\text{ALI}_{\text{min}}$ (ALI_{min} 是相应于职业照

射的食入和吸入 ALI 值中的较小者，其具体数值可按 B1.3.4 和 B1.3.5 条的规定获得)；

b) 每一次排放的活度不超过 1ALI_{\min} ，并且每次排放后用不少于 3 倍排放量的水进行冲洗。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4. **检查内容:** 是否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2) 依据条款:

6. 废物管理设施的设计

6.1 必须保证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设计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及符合 GB38703 对相应情况规定的剂量当量限值的要求。

6.2 正确的设计必须包括。

a. 选择适宜的场址。场址的选择要根据各种社会、经济和实际条件的限制, 力求获得所希望的各种指标的最佳效益。在场址选择中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气象、水文(包括洪水)、地形、地貌、地质和地震、矿物资源、人口分布与土地利用、动植物分布、退役和废物永久处置的燃易程度, 以及废物的长期稳定和隔离等。

b. 完成全安分析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c. 采取适宜的辐射防护最优化措施，以便限制个人有效剂量当量和减少集体有效剂量当量。这些措施包括：使裸露的废石和尾矿表面积最小，在整个设施运行期间以及退役以后，采用适当的封闭隔离系统，控制渗漏，以防止地下水和地表水由于放射性核素迁移而引起的污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由于废石和尾矿中析出的氡、放射性粉尘引起的污染；以及制订合适的退役、处置计划等。

6.3 设施设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分析报告必须以足够的可信度证明：拟建的设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2) 依据条款：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8.6 放射性物质向环境排放的控制

8.6.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保证，由其获准的实践和源向环境排放放射性物质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并已获得审管部门的批准：

a) 排放不超过审管部门认可的排放限值，包括排放总量限值和浓度限值；

b) 有适当的流量和浓度监控设备，排放是受控的；

c) 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液是采用槽式排放的；

d) 排放所致的公众照射符合本标准附录 B（标准的附录）所规定的剂量限制要求；

e) 已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使排放的控制最优化。

8.6.2 不得将放射性废液排入普通下水道，除非经审管部门确认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低放废液，方可直接排入流量大于 10 倍排放流量的普通下水道，并应对每次排放作好记录：

a) 每月排放的总活度不超过 10ALI_{\min} (ALI_{\min} 是相应于职业照射的食入和吸入 ALI 值中的较小者，其具体数值可按 B1.3.4 和 B1.3.5 条的规定获得)；

b) 每一次排放的活度不超过 1ALI_{\min} ，并且每次排放后用不少于 3 倍排放量的水进行冲洗。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15. 气态和液态废物的排放

15.1 目标

气态和液态废物排放的目标是将符合排放限值的流出物分别在规定的受控条件下排放到弥散条件良好的大气或水体中，使它们对人类环境的影响减小到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

15.2 基本要求

15.2.1 气态和液态废物的排放不应超过审管部门批准的排放限值，包括放射性总活度和活度浓度限值。其中非放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15.2.2 排放前应对流出物进行监测和控制。

15.2.3 液态废物应采用槽式排放方式进行排放。

15.2.4 应设置适当的流量和浓度测量设备，对流出物实施

受控排放。

15.2.5 排放口应考虑设置在居民区、水源或生态保护区的下风向或下游，并具有良好的弥散条件。

15.2.6 排放口位置的选择应经过论证和审批，必要时应进行模拟试验，排放工程设计应考虑有利于迅速、均匀的弥散。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2) 依据条款：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8.6 放射性物质向环境排放的控制

8.6.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保证，由其获准的实践和源向环境排放放射性物质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并已获得审管部门的批准：

a) 排放不超过审管部门认可的排放限值，包括排放总量限值和浓度限值；

b) 有适当的流量和浓度监控设备，排放是受控的；

c) 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液是采用槽式排放的；

d) 排放所致的公众照射符合本标准附录 B（标准的附录）所规定的剂量限制要求；

e) 已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使排放的控制最优化。

8.6.2 不得将放射性废液排入普通下水道，除非经审管部门确认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低放废液，方可直接排入流量大于 10 倍

排放流量的普通下水道，并应对每次排放作好记录：

a) 每月排放的总活度不超过 $10ALI_{\min}$ (ALI_{\min} 是相应于职业照射的食入和吸入 ALI 值中的较小者，其具体数值可按 B1.3.4 和 B1.3.5 条的规定获得)；

b) 每一次排放的活度不超过 $1ALI_{\min}$ ，并且每次排放后用不少于 3 倍排放量的水进行冲洗。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15. 气态和液态废物的排放

15.1 目标

气态和液态废物排放的目标是将符合排放限值的流出物分别在规定的受控条件下排放到弥散条件良好的大气或水体中，使它们对人类环境的影响减小到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

15.2 基本要求

15.2.1 气态和液态废物的排放不应超过审管部门批准的排放限值，包括放射性总活度和活度浓度限值。其中非放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15.2.2 排放前应对流出物进行监测和控制。

15.2.3 液态废物应采用槽式排放方式进行排放。

15.2.4 应设置适当的流量和浓度测量设备，对流出物实施受控排放。

15.2.5 排放口应考虑设置在居民区、水源或生态保护区的下风向或下游，并具有良好的弥散条件。

15.2.6 排放口位置的选择应经过论证和审批，必要时应进行模拟试验，排放工程设计应考虑有利于迅速、均匀的弥散。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4. **检查内容:** 是否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2) 依据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第八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6.4.1.4 注册者、许可证持有者应：

a) 采用实体边界划定控制区；采用实体边界不现实时也可以采用其他适当的手段；

b) 在源的运行或开启只是间歇性的或仅是把源从一处移至另一处的情况下，采用与主导情况相适应的方法划定控制区，并对照射时间加以规定；

c) 在控制区的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处设立醒目的、符合附录 F（标准的附录）规定的警告标志，并给出相应的辐射水平和污染水平的指示；

F1 电离辐射标志

电离辐射的标志如图 F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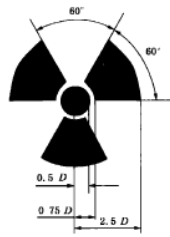


图 F1 电离辐射的标志

F2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电离辐射的警告标志如图 F2 所示。警告标志的含义是使人们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其背景为黄色，正三角形边框及电离辐射标志图形均为黑色，“当心电离辐射”用黑色粗等线体字。正三角形外边 $a_1=0.034L$ ，内边 $a_2=0.700a_1$ ， L 为观察距离。



图 F2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9.4.3.3 发生事件或事故后应尽快进行调查，并应提出包括下述内容的书面报告：

a) 事件或事故的过程与原因；

b) 所造成的辐射剂量和污染及其他后果；

c) 防止类似事件或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和建议。

9.4.3.4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按审管部门的规定，将事故或应报告事件的正式调查报告尽快报送审管部门，并送交其他有关各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

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第四十四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两小时内填写初始报告，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还应当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且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托运人是否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且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七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收到备案材料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程序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托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应当提交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证明。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4. **检查内容：**是否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4. 检查内容：是否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交运输说明书、辐射监测报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文件不齐全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
4. **检查内容：**是否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2) 依据条款：

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并对所从事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活动负责。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4. **检查内容：**托运人、承运人是否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工作，并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核与辐射事故信息。核反应堆乏燃料运输的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还应当遵守国家核应急的有关规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核设施营运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4. 检查内容：核设施营运单位是否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4. **检查内容：**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4. **检查内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是否未按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以下简称“贮存许可证”)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以下简称“处置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范围和规模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同时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分别取得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核设施营运单位利用与核设施配套建设的贮存设施,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贮存其他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4. **检查内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等情况

4. **检查内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是否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等情况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等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4. **检查内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等是否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4. **检查内容:** 核设施营运单位是否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或者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4. **检查内容：**无许可证是否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4. **检查内容:** 是否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4. **检查内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素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 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二) 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三) 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是否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4. **检查内容：**是否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4. **检查内容：**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限制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和禁止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进口单位已经取得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二)进口单位具有进口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其中，进口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应当具有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三)进口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

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四)将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还应当具有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使用单位取得的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
4. 检查内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是否未按照规定备案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

4. **检查内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是否未按照规定备案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

4. **检查内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是否未按规定备案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是否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四十一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记载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名称、出厂时间和活度、标号、编码、来源和去向，及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射线种类、类别、用途、来源和去向等事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4. **检查内容:** 是否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关于发布放射源编码规则的通知》(环发〔2004〕118号)

(2) 依据条款:

四、放射源编码由12位数字和字母组成,分别表示生产单位(或生产国)、出厂年份、核素代码、产品序列号、放射源类别等内容。每个放射源具有唯一编码,同一编码不得重复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4. **检查内容：**是否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是否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八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在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时，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 3 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 3 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備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者送交活动结束后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等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等的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使用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应当依法实施退役。退役完成后，有关辐射工作单位方可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造成辐射事故

4. 检查内容：是否造成辐射事故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条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较大辐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一般辐射事故，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

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四十五条 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将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送至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请求医院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救治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且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 辐射工作单位是否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且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七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上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辐射工作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且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辐射工作单位是否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且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确定的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依照前款规定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完成下列工作：（一）将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转让；（二）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二十九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

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条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依法被撤销、依法解散、依法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事先将本单位的放射源依法转让、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并承担上述活动完成前所有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废旧放射源返回原出口方的，应当在返回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二)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三) 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以下简称“辐射安全培训”)情况；(四)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五) 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六) 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七) 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八)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九)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2) 依据条款：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和推荐，不再要求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辐射活动的人员参加以上单位组织的辐射安全培训。有相关培训需求的人员可通过我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培训平台，网址：<http://fushe.mee.gov.cn>）免费学习相关知识。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从事辐射活动的人员，以及原持有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到期的人员，应当通过我部培训平台报名并参加考核。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的原培训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生态环境部门将通过培训平台定期发布考核计划，参加考核的人员可以扫描培训平台首页二维码，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报名。详细情况请在培训平台“报名/考核”页面中查阅。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2) 依据条款：

6.6.2 个人监测和评价

6.2.2.1 注册者、许可证持有者和用人单位应负责安排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监测和评价。对^{职业照射}的评价主要应以个人监测为基础。

6.2.2.2 对于任何在控制区工作的工作人员，或有时进入控制区工作并可能受到显著^{职业照射}的工作人员，或其^{职业照射}剂量可能大于 5mSv/a 的工作人员，均应进行个人监测。在进行个人监测不现实或不可行的情况下，经审管部门认可后可根据工作场所监测的结果和受照地点和时间的资料对工作人员的^{职业受照}做出评价。

6.2.2.3 对在监督区或只偶尔进入控制区工作的工作人员，如果预计其^{职业照射}剂量在 1mSv/a ~ 5mSv/a 范围内，则应尽可能进行个人监测。应以这类人员的^{职业受照}进行评价，这种评价

应以个人监测或工作场所监测的结果为基础。

6.2.2.4 如果可能，对所有受到职业照射的人员均应进行个人监测。但对于受照剂量始终不可能大于 1mSv/a 的工作人员，一般可不进行个人监测。

6.2.2.5 应根据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的高低与变化和潜在照射的可能性大小，确定个人监测的类型、周期和不确定度要求。

6.2.2.6 注册者、许可证持有者和用人单位应对可能受到放射性物质体内污染的工作人员（包括使用呼吸防护用具的人员）安排相应的内照射监测，以证明所实施的防护措施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为内照射评价提供所需要的摄入量或待积当量剂量数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

4. **检查内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是否未进行核实与调查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 75 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 30 年。

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用人单位或者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的复制件。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建立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台账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 并将统计结果上报, 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是否未按规定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 并将统计结果上报, 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 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 每年年底对已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核实, 并将统计和核实结果分别上报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4. **检查内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五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含有废旧金属回收熔炼工艺的，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未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通过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辐射监测人员在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当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 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 未按照规定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4. **检查内容:** 是否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GB11806-2019 放射性物品运输规程》

(2) 依据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 不得托运。

《GB11806-2019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

5.3 辐射水平限值

5.3.1 货包或集合包装的外表面上任一点的最高辐射水平应不超过 2mSv/h, 满足下列任何一项情况除外:

a) 按独家使用方式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的货包或集合包装,

在满足下述条件下时可超过 2mSv/h，但不可超过 10mSv/h:

1) 车辆采取实体防护措施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在常规运输条件下接近托运货物;

2) 对货包或集合包装采取了固定措施，在常规运输条件下它们在车辆内的位置能够保持不变;

3) 运输期间，无任何装载或卸载作业。

b) 使用船舶运输的货包或集合包装，按独家使用方式装载在车辆内或车辆上，且始终不从车辆上卸下;

c) 按特殊安排方式使用船舶或航空运输的货包或集合包装。

5.3.2 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货包或集合包装的外表面上任一点的最高辐射水平应不超过 10mSv/h。

5.4 表面污染水平限值

应使任何货包外表面的非固定污染保持在实际可行的尽量低的水平上，在常规运输条件下，这种污染不得超过下述限值:

a) 对 B 和 γ 发射体以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为 $4\text{Bq}/\text{cm}^2$;

b) 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为 $0.4\text{Bq}/\text{cm}^2$ 。

可以用在表面的任意部位任何 300cm^2 面积上取的非固定污染平均值来判断是否符合这一要求。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4. 检查内容：加工使用的新化学物质是否取得登记证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关于 2021 年第 3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变更审批结果的公开

(2) 依据条款：

2021 年第 3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常规申报）变更批准情况表

序号	申请单位	登记证号		申请变更项		变更理由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Evonik Operations GmbH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新常登 C-14038(变 1)	新常登 C-14038(变 2)	申报人名称: Evonik Nutrition & Care GmbH	申报人名称: Evonik Operations GmbH	公司合并
2.	Evonik Operations GmbH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新常登 C-14048(变 1)	新常登 C-14048(变 2)	申报人名称: Evonik Resource Efficiency GmbH	申报人名称: Evonik Operations GmbH	公司合并
3.	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B.V.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新常登 C-17101	新常登 C-17101(变 1)	持有人名称: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DSM Engineering Plastics B.V.	持有人名称: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B.V.	公司更名
4.	顺毅南通化工有	新常登	新常登	持有人名称: 海正化工南通有	持有人名称: 顺毅南通化工	公司更

	有限公司	C-18135	C-18135(变1)	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名
5.	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新常登 C-19079	新常登 C-19079(变1)	持有人名称: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海正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顺毅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6.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新常登 C-20006	新常登 C-20006(变1)	持有人名称: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

附表 2.

2021 年第 3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简易申报) 变更批准情况表

序号	申请单位	登记证号		申请变更项		变更理由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0585	新简登 T-110585 (变1)	持有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2.	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1367	新简登 T-111367 (变1)	持有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3.	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1985	新简登 T-111985 (变1)	持有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4.	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2414	新简登 T-112414 (变1)	持有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5.	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2415	新简登 T-112415 (变1)	持有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迈伯仕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36.	迈伯仕化学建材 (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T-202649	新简登 T-202649 (变1)	持有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更名
37.	迈伯仕化学建材 (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T-203102	新简登 T-203102 (变1)	持有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更名
38.	迈伯仕化学建材 (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T-203368	新简登 T-203368 (变1)	持有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更名
39.	迈伯仕化学建材 (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J-190490	新简登 J-190490 (变1)	持有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更名
40.	迈伯仕化学建材 (中国)有限公司	新简登 J-200119	新简登 J-200119 (变1)	持有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巴斯夫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迈伯仕化学 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更名
41.	盛瑞(常州)特种 材料有限公司	新简登 T-201318	新简登 T-201318 (变1)	持有人名称: 朗盛(常州) 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朗盛(常州) 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盛瑞(常州) 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盛瑞(常州) 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拆分
42.	FUJIFILM BUSINESS INNOVAT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北京成康吉熙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50032	新简登 T-150032 (变1)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Asia Pacific Pte Ltd.	申报人名称: FUJIFILM BUSINESS INNOVAT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 更名
43.	FUJIFILM BUSINESS INNOVAT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北京成康吉熙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50046	新简登 T-150046 (变1)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Asia Pacific Pte Ltd.	申报人名称: FUJIFILM BUSINESS INNOVAT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 更名
44.	FUJIFILM BUSINESS	新简登 T-170537	新简登 T-170537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Asia Pacific Pte Ltd.	申报人名称: FUJIFILM BUSINESS INNOVATION	公司 更名

	INNOVAT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北京成康吉熙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变1)		ASIA PACIFIC PTE. LTD.	
45.	FUJIFILM Business Innovat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上海天祥质量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51606	新简登 T-151606 (变1)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Asia Pacific Pte Ltd.	申报人名称: FUJIFILM BUSINESS INNOVAT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 更名
46.	ENEOS LC COMPANY, LIMITED 青岛韩试研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30624	新简登 T-130624 (变1)	申报人名称: JX Nippon Oil & Energy Corporation	申报人名称: ENEOS LC COMPANY, LIMITED	公司 更名
47.	ENEOS LC COMPANY, LIMITED 青岛韩试研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1549	新简登 T-141549 (变1)	申报人名称: JX Nippon Oil & Energy Corporation	申报人名称: ENEOS LC COMPANY, LIMITED	公司 更名
48.	Idemitsu Kosan Co., Ltd. 中国化工信息中 心有限公司	新简登 J-140183	新简登 J-140183 (变1)	持有人名称: 北京雪天科 贸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 息中心有限公司	更换代 理人
49.	Idemitsu Kosan Co., Ltd. 中国化工信息中 心有限公司	新简登 J-140314	新简登 J-140314 (变1)	持有人名称: 北京雪天科 贸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 息中心有限公司	更换代 理人
50.	Idemitsu Kosan Co., Ltd. 中国化工信息中 心有限公司	新简登 J-140315	新简登 J-140315 (变1)	持有人名称: 北京雪天科 贸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 息中心有限公司	更换代 理人
51.	Idemitsu Kosan Co., Ltd. 中国化工信息中 心有限公司	新简登 J-140316	新简登 J-140316 (变1)	持有人名称: 北京雪天科 贸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 息中心有限公司	更换代 理人
52.	Idemitsu Kosan Co., Ltd.	新简登 J-140318	新简登 J-140318	持有人名称: 北京雪天科 贸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 息中心有限公司	更换代 理人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变1)			人
53.	Idemitsu Kosan Co., Ltd.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新简登 J-140381	新简登 J-140381 (变1)	持有人名称: 北京雪天科贸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54.	Idemitsu Kosan Co., Ltd.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新简登 J-140419	新简登 J-140419 (变1)	持有人名称: 北京雪天科贸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55.	Idemitsu Kosan Co., Ltd.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新简登 J-140420	新简登 J-140420 (变1)	持有人名称: 北京雪天科贸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56.	KANSAI PAINT CO., LTD. 天津永富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71590	新简登 T-171590 (变1)	持有人名称: 关西涂料(沈阳)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天津永富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57.	KANSAI RESIN (THAILAND) CO., LTD. 天津永富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60429	新简登 T-160429 (变1)	持有人名称: 关西涂料(沈阳)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天津永富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58.	Kyokuto Boeki Kaisha, Ltd. 藤仓化成(佛山)涂料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2276(变1)	新简登 T-122276 (变2)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持有人名称: 藤仓化成(佛山)涂料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59.	Kyokuto Boeki Kaisha, Ltd. 藤仓化成(佛山)涂料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2277(变1)	新简登 T-122277 (变2)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持有人名称: 藤仓化成(佛山)涂料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60.	Kyokuto Boeki Kaisha, Ltd. 藤仓化成(佛山)涂料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2278(变1)	新简登 T-122278 (变2)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持有人名称: 藤仓化成(佛山)涂料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61.	Kyokuto Boeki Kaisha, Ltd. 藤仓化成(佛山)涂料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2279(变1)	新简登 T-122279 (变2)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持有人名称: 藤仓化成(佛山)涂料有限公司	更换代理人
62.	Kyokuto Boeki	新简登	新简登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	持有人名称: 藤仓化成(佛	更换

	Kaisha, Ltd. 藤仓化成(佛山) 涂料有限公司	T-132383(变 1)	T-132383 (变2)	息中心	山) 涂料有限公司	代理 人
63.	Kyokuto Boeki Kaisha, Ltd. 藤仓化成(佛山) 涂料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51682	新筒登 T-151682 (变1)	持有人名称: 中国化工信 息中心	持有人名称: 藤仓化成(佛 山) 涂料有限公司	更换 代理 人
64.	Showa Denko Materials (Asia-Pacific) Pte. Ltd. 葛司蒂材料(上 海)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32306	新筒登 T-132306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Asia-Pacific Pte.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Asia-Pacific) Pte. Ltd.	公司 更名
65.	Showa Denko Materials (Asia-Pacific) Pte. Ltd. 葛司蒂材料(上 海)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32307	新筒登 T-132307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Asia-Pacific Pte.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Asia-Pacific) Pte. Ltd.	公司 更名
66.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 海)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10178	新筒登 T-110178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 更名
67.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 海)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10179	新筒登 T-110179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 更名
68.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 海)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11121	新筒登 T-111121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 更名
69.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 海)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11122	新筒登 T-111122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 更名
70.	Showa Denko	新筒登	新筒登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公司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T-111123	T-111123 (变1)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更名
71.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1124	新简登 T-111124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72.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1125	新简登 T-111125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73.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1126	新简登 T-111126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74.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11127	新简登 T-111127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75.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01	新简登 T-120401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76.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03	新简登 T-120403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77.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04	新简登 T-120404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78.	Showa Denko	新简登	新简登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公司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T-120405	T-120405 (变1)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更名
79.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06	新简登 T-120406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0.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07	新简登 T-120407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1.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08	新简登 T-120408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2.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09	新简登 T-120409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3.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10	新简登 T-120410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4.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11	新简登 T-120411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5.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12	新简登 T-120412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6.	Showa Denko	新简登	新简登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公司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T-120413	T-120413 (变1)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更名
87.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14	新简登 T-120414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8.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15	新简登 T-120415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89.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20452	新简登 T-120452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0.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31610	新简登 T-131610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1.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32069	新简登 T-132069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2.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0126	新简登 T-140126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3.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0195	新简登 T-140195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4.	Showa Denko	新简登	新简登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	公司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T-140237	T-140237 (变1)	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更名
95.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0238	新简登 T-140238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6.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0302	新简登 T-140302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7.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0305	新简登 T-140305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8.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0312	新简登 T-140312 (变1)	持有人名称: 日立化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持有人名称: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公司更名
99.	富士胶片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1324	新简登 T-141324 (变1)	持有人名称: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Far East Limited	持有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富士胶片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100.	富士胶片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1367	新简登 T-141367 (变1)	持有人名称: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Far East Limited	持有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富士胶片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101.	富士胶片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新简登 T-141634	新简登 T-141634 (变1)	持有人名称: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Far East Limited	持有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富士胶片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102.	富士胶片商业创	新简登	新简登	持有人名称: 上海富士施	持有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	公司

	新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T-114332	T-114332 (变1)	乐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CO., LTD.	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有限公司	更名
103.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14333	新筒登 T-114333 (变1)	持有人名称: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CO., LTD.	持有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104.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14334	新筒登 T-114334 (变1)	持有人名称: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FUJI XEROX CO., LTD.	持有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人名称: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
105.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12868(变1)	新筒登 T-112868 (变2)	登记量(吨/年): 0.5	登记量(吨/年): 10	市场调整
106.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71888	新筒登 T-171888 (变1)	登记量(吨/年): 1	登记量(吨/年): 10	市场调整
107.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81097	新筒登 T-181097 (变1)	登记量(吨/年): 1	登记量(吨/年): 10	市场调整
108.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81830	新筒登 T-181830 (变1)	登记量(吨/年): 1	登记量(吨/年): 10	市场调整
109.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新筒登 T-182126	新筒登 T-182126 (变1)	登记量(吨/年): 1	登记量(吨/年): 10	市场调整
110.	Maruzen	新筒登	新筒登	登记量(吨/年): 10	登记量(吨/年): 30	市场

	Chemicals Co., Ltd. 福州瑞驰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	T-121716	T-121716 (变1)			调整
111.	丹尼斯克生物科 技(上海)有限公 司	新筒登 T-200894	新筒登 T-200894 (变1)	登记量(吨/年): 50	登记量(吨/年): 100	市场 调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逾期未改正

4. **检查内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是否按时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

4. **检查内容：**是否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 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 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第四十四条 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告。

对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注明其允许用途。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一) 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二) 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三)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四) 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 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4. **检查内容：**是否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办理备案；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办理备案或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七条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 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 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 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4. **检查内容：**是否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受理并组织技术评审，作出登记证变更决定。其中，对于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对于无法判断变更前后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的，不予批准变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4. 检查内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将危化品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将危化品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

4. **检查内容：**是否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